

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1048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2 樓
電話：02-2508-4002
傳真：02-2507-5224

受文者：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 10300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會員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申請供水時，自即日起均需向本處辦理申請「會員會籍證明單」，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始同意案件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發布自來水法第 93 條辦理。

二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區域申請供接水案件前，均需至本處辦理「會員會籍證明單」，證明單費用依據本會「申請接水核發會籍證明發給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本會會員辦理「會員會籍證明單」，均需攜帶會員會籍印鑑卡至本處辦理。

正本：本處全體會員

副本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東區營業分處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營業分處、本會各辦事處

主任委員 **周敏雄**